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娜、崔保国、刘志弘

2022年12月16日